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21日-2014年9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15:00至2014年9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765号新晖大酒店12楼嵩山厅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7日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14 年 9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4 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要求：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 1），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冰

联系电话：021-57850066 传真：021-57850620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61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 1：《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本人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4	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 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365236；投票简称：新阳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审议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以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元
2.3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3 元
2.4	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2.04 元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元
2.6	限售期	2.06 元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元
2.8	上市地点	2.08 元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元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元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元
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元
6	审议《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6.00 元
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00 元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元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元
10	审议《关于修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元
1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元
1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上海新阳”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236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上海新阳”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236	买入	100 元	1 股

（5）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1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